

世先杂志

二卷二期

黃寶善

名貴藥品



理 經 總

德昌祥參茸號

十字大陽貴址地
件回班原購函埠外

規模宏大

譽滿西南

嶽南鑄字印刷局

為推廣文化事業之新貢獻

為爭取勝利宣傳而努力！

營業要目

本局經售中外紙張
各種印刷材料承印書報
雜誌表冊中西簿記精鑄
漢文正楷長仿方仿老宋
英文等各號鉛字共計數
十餘種質料堅固出品精
良諸承
惠顧特表歡迎

灣家廖：廠工 門華東大陽街：店總
村背園：廠工 路華西林桂：店支

第二期

牛若望

汝若愚

李盛博

段蔭明

戴瀚希

鄧汲謙

楊堤譯

公進重要性的探討

國民教育制度下公教學校發展問題之檢討

哲學的終點

信仰問題

科學與基多主義

地球的起源與演成

酒色與真理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內部的問題

世光雜誌



公進重要刊物

牙利

公進重要性的探討

牛若望

引言

現在來談公進，似乎應該側重具體的、實際的、組織、工作、方案等，而關於抽象的理論的探討，似乎不必要。因為公進在我國既有長久的歷史，對於公進的理論大概都已明瞭；那麼談公進的重要性似乎是多餘的話。但假如如此說，我們仍有研究的必要。因為理論為實事之母，沒有理論，往往也不能有實事。孫中山先生雖然主張不知也能行，但他却不否認知的價值，如果但去使人行而忽略了知，最容易流於膚淺。我們從歷史去研究，某人在某時代，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在歷史上佔着很重要的位置，自然由於他的努力。但他的學說、思想，却更有力量，尤其對於後世的影響；孫中山先生所以倡導「知難行易」的學說，無非是要矯正我國人過去的錯誤思想：「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因此形成怕困難而墮落的心理，遇事不肯努力，只知唱些高調，玩些理論的把戲，過去所謂學者，大多數都陷入空疏的陷阱而不能自拔，致使我國一切落人之後。我說若否定了知的重要而只顧行，容易失之膚淺，讀者切莫誤會，這並不是反對行，而正是要我們行，要我們更努力行；由行以求新知，由新知推動行。我們看一切學術事功之建立，大抵不外乎知行二者的適宜配合。原來我們人有理智與意志二種精神能力，由理智的認識，刺激意志的願望，再由意志去推動其餘各種官能去實現。

所有理想。哲學上有一條定理：「不知便無所欲」；我國也有句老話說：「眼不見，心不貪」，意思是知為刺激意志的力量，有了刺激，意志才去活動。所以現在再來談些公進理論的話，也不是沒有些微意義的。根據以上的理論，現在我們來研究公進的重要性。公進的重要性，可由兩種原因來說明：一、內在的原因；二、外在的原因。

內在的原因

內在的原因，是就公進本身，或構成公進的分子說。公進是組織，團結教友們與神職班合作，以開展聖教會的事業，宣傳耶穌的福音；不但與神職班合作，而與神職班合成一體，形成一個體系，原來公進是有分於神職班的體系，按廣義說，公進在他的應有職務上講，也是神職班。我們因著聖洗聖事，變作天主的子女，而分於天主的生活，「你們是神」(v. 18)，那麼因教友加入公進，而分擔傳教工作，豈不能說他是神職班中的人？

我們研究歷史，知道歷朝的衰亡，不以外在的原因，往往由於內在的原因，孟子講：「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拿實例來說，紂有臣億萬而亡於武王，所以然者，是因為紂的屬下人雖多，而無組織，彼此無團結，無聯繫，多仍等於零。「獨木不成林」是反面的說話；「衆擎易舉」，是正面的說明。在普通事為然，在傳教工作

上，又何嘗不然？我們試放眼去觀察，在現代的社會中，無論在那一方面，政治，軍事，經濟，若想把站得住腳，能發展，非羣策羣力，有組織，有團結不可。俗語常說：「三股麻繩扯不斷」；我國古人講：「二人同心，其力斷金。」這些話都是說明團結，組織的重要。我們再拿眼前的國際實事來作比，無論是軸心的侵略國家，或者民主的自衛國，莫不是想法拉些與國，想法與之團結，研究各種合作技術，所以然者，也無非是希望借集團的力量，來抵抗，破壞對方的力量。因此我們在作傳教的事業，也必須有團結，有組織，然後才能生出力量，才能發展聖教事業。

聖教會猶如一身，聖保羅對於這個理論發揮得最為透闢。聖教會的首腦是耶穌基督，其餘的都是肢體；肢體間彼此不只該有所聯繫，而且還該互相尊重，腳不能說我不是手，我用不着你，手也不能說我不是眼，我用不着你。我們知道，一個健全的人，必須他各肢體有勻稱的發展，不然就要畸形的毛病出現。且是各肢體都有其重要性，缺一便不能成為完整的人；越是在人眼中認為不重要的肢體，越顯明那個肢體的重要。在人羣社會中，又何嘗不然；在聖教會中，尤其如此。因此耶穌視那些無能力的弱小者，如同他自己本身，保衛之，愛護之，惟恐不周，「父，你所交付給我的人，沒有損失一個」；「父，你把這些奧祕，沒有告訴那些聰明的人，却啓示了這些愚弱的人」。在上負傳教之責的人，勿忽視一個教友的重要性，而為教友者，也不得自視過卑，認為傳教的偉大工作，我一個微末的教友，何能為力？這是「自暴自棄」；這是自作孽，「自作孽，不可活」。世界上甚麼偉大的事功，不是出於無名的英雄？秦始皇，漢武帝，凱撒，亞

利山，拿破崙，所建豐功偉業，我們不要認為是他們自己的血汗功勞，我們須保留一大都分給那些不知名的士卒小民。我們生在這個時代，生在這個要成功須用團體力量的時代，每個教友，有誰不願意目睹天國的臨格，聖教事業的發展？但這不是少數人的力量，却要衆教友的團結；團結才有力量，組織才能有效。因此公進在今日實屬不可或緩的組織。

再從天主的誠命說，尤可見組織公進，教友參加公進的組織，是自然的義務，是不可逃避的責任。誰不知道，要恭敬天主，要救靈魂，須守天主十誡？但天主的誠命，歸納，綜合起來，只有兩條，上愛天主，下愛衆人，「你要全心全靈全力愛慕爾主天主，這是第一條誠命；與此相仿的，你要愛你的近人。」所謂近人，不只是論骨肉血統說的近人，而是泛指一切的人。因為「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何況人類同出一原，世界原本一家。耶穌說：「如果你只愛你的親人，何異之有？沒有信仰的人，不是也知道如此嗎？你要如同你的在天大父，命天降雨露，潤澤善人惡人的田地；命太陽照臨善人惡人」，這是愛德的範圍，無所不包，原來這「愛德是一切誠命的完成」呵！

愛人固然是教友的不可逃避的責任，但愛人尤要愛人的靈魂。作愛人肉身的工作，有時我們可以推諉不能，無力，比如說吧，我沒有金錢，我不能作形哀矜；但我們不能推托作神哀矜，換句話說，我決不能推托不能參加公進活動，因為在公進組織內，所有工作，分成許多部門，每個教友，在公進系統內，都能找到他相當的工作。公進好比一個大工廠，大兵團，上自廠長，將領，下至工人，士卒，都有他可以做的工作，都有他相當的任務。在工廠之內，儘是廠長，或

兵團之中，都是將軍，試問這樣的工廠，兵團，能有甚麼結果？一部完備的機器，無論那一個輪子，釘子，幹軸等，都有他的功用，缺一就不會靈活。我說愛人，尤要愛人的靈魂，因為人的靈魂為主，人生目的，以救靈魂為要；一個人救不到靈魂，便是枉生一世。耶穌降生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使人認識，愛慕天主，最後使其靈魂升天。公進的組織，就是繼承耶穌的遺志，完成他的大業，從這一點，又可知公進的尊高，參加公進的活動，是耶穌的合作者，這該是多麼榮譽的事！

外在的原因

外在的原因，可由兩方面說：一是傳教士的要求；二是我國社會的要求。

關於第一點，理論很為清楚，就是「工作多，工人少」，在這種情景之下，不得不另想補救的辦法。補救的辦法，就是要教友們來幫忙。其實這種辦法，不自今日始，從聖教會開始時，就已有這種辦法。我們讀宗徒行傳，讀聖保祿的書信，便可發現關於此事的材料。比如宗徒們之選七位青年，幫自己經管瑣碎事情，達利亞之替當時的窮苦教友縫製衣服鞋襪等；聖保祿宗徒每每在信尾上問候幫他忙的教友們，就是很明顯的例子。不但宗徒們，就是耶穌自己，除了十二位宗徒之外，不是選用了許多別的人幫忙傳教工作嗎？我們讀聖經，看到有許多熱心婦女幫助耶穌作傳教的活動，尤其在物資的供給上，她們是盡了很大的力量。雖說那時沒有公進的名稱，但已有了公進的具體型態。那麼，那些熱心的婦女，便是現在公進組織中的婦女部。就是後來，聖教會歷代也得過教友們的幫忙，才開展了許多事業。我們只就我國傳教

史說吧，當明末清初的時代，那些熱心教友們，如同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王徵，段衮，韓霖，許太夫人甘第達等，或者與傳教士合作，翻譯經典，著書立說，闡揚聖教理論，闢駁儒佛各家謬誤，或者捐資，建築聖堂及傳教士的住所。當南京教難時，李之藻在其中常收留二十餘神父，這不只觀其大方，而且表現了大無畏的精神，不怕那時的權貴反對。許太夫人在四川，河南等省，據傳曾經以私財建造了七十餘座聖堂，這種偉大的表現，何嘗在其他各國熱心教友之下？過去聖教會需要教友們幫忙，現在尤其需要。因為現在是聖教會大加開展的時候，將此時機錯過，將來更不容易。但是我們來統計一下專門傳教的人竟有多少。據最近的統計，全國的主教神父，中外合計不過五千人，再把修士修女以及傳教先生們，一併加入統計，其最大數字也不過四萬人。以這個數字，來和我國人口數字相比，真有天淵之別。這豈不是工作多，工人少的現象？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傳教士焉得不請教友來幫忙？一位傳教士不知或不願靠教友幫忙開展傳教工作者，一方面是違反了羅馬的旨意，因為教宗曾經三令五申地催促各地要建立公進組織，并認公進是一切組織中最緊要的部門；二則是他忽視了或竟沒有認識團體的力量。

關於第二點，我國社會的要求。為明白這層意思，須先觀察一下我國社會的現狀。我們知道，我國現在正是肩負着艱鉅的工作：抗戰建國。我們又知道，為抗戰建國，精神勝於物質。現在全國人的心目中，大概都有這種信念。可是所謂精神勝過物質，那精神究竟是什麼？又何自產生？講唯物史觀的，說宇宙間只有物質，他們認精神的說法也超不出物質的

範圍。這是認識的不清，這樣的認識，不會產生出什麼精神，就是產生出唯物史觀者的所謂精神，也是虛而不實，若想以之抗戰而獲勝利，建國而能完成，絕無是理。至於其他各派各家之所謂精神，不能說毫無是處，但總是缺而不全，沒有把握住真精神之所在，更沒有把握住精神的來源是什麼。所以我們認為那些講精神抗戰建國的人的說話，都不切實，或者不切合我國的需要。但如何才能產生真精神？我們認為只有真宗教，才能產生真精神；只有真精神才能有助於抗戰，有利於建國。因此我們認宣傳公教教義，以期有益於國家民族，為今日不可或緩的工作。

自然關於這點，外來傳教士或不甚瞭解，或者竟不贊成，也說不定。但也希望他們不必為此憂慮，公教大行之後，國家民族不會不受好的影響。「礎潤而雨，月暈而風」，此自然之理，雖有大力，莫之或遠，除非他們不願意聖教廣揚，如其欲之，絕不能顧慮這一層。至於我們本國的傳教士，以及教友，對於抗戰勝利，不只存希望之心，且宜見諸實行：對於建國的工作，不惟要有心，而且要出力。我們抗戰建國上能出的力量，就是精神的力量，為發揚我們公教的真精神，第一當然是自己先要實踐，第二就須努力宣傳，使同胞們瞭然於公教精神，而信仰，而奉行。如此，一方面有利於抗戰建國，他方面又是宣傳公教最好的辦法。

還有一點，我們須向社會深處去着眼，我們從那裏可以獲得許多的教訓，也可以受到許多刺激；刺激，鼓勵我們須在此時機努力，否則錯過了機會，「雖有基礎，莫如乘時。」自然我們不是機會主義者，但機會在前，而不知利用，也

未免可惜。

我們從社會深處，可以看到甚麼？說句實話，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罪惡，許多不道德的行為；又可以看到知識的混沌，許多人，尤其是許多青年，受着各種思潮的支配，自己既無辨別真假是非的能力，所以就不為那些浪潮所衝動，所滅頂，這是多麼可惜，而又是多麼危險的局勢！在這種風濤險惡中，只有我們公教的真理，才是穩定將覆之舟的鐵錨。照耀黑暗的光明。處在那危險境界中的人，未嘗不想跳出那個險境，但少有人能夠破除迷津。「我向人討麵包吃，可憐無人肯給」我們傳教的人，我們作教友的難道也如此硬心，而不肯予以麵包吃？此地所謂麵包，不是物質的麵包，更不是莫落托夫的麵包，而是真理的麵包。要分散這些麵包，不只是傳教士的責任，而也是我們教友的責任。

結 語

關於公進的重要性，當然還能講許多的話，指出許多別的理由，但為節省讀者的時間起見，我就不再多說，就以上所說的話，也足見公進的重要性了。

大凡一件事能否實效，不完全在其理論，須有實際的行動才可，這在篇首已經有所陳述；所以希望讀者，讀過這篇短文之後，不只是認識公進的重要性為已足，須要審照各人的地位，環境，能力，參加公進的組織，或者發動公進的成立，如此則有了實際的公進，才能收公進的實效。至於如何組織公進，且待下期研究。

國民教育制度下公教學校發展問題之檢討

(續前)

汝若愚

六 私立學校不能廢除的法理根據

根據上一節的推論，我們說國民教育制度實行之後，私立學校將會受到相當的影響，至少私立小學在發展上會受到相當的限制，公教學校自然也會受同樣的限制，現在要問，私立學校究竟會不會廢除，能不能廢除，應不應廢除，倘若我們能從學理方面，證明私立學校可以廢除，能夠廢除，它在教育普及的國家內，沒有存在的必要，那麼我們便可以斷定，國民教育普及之後，政府將會廢止私立學校制度，公教學校自無發展之可言，倘若我們能用同一的方法，從另一方面證明私立學校不能廢除，不應廢除，則即便政府今後對於私立學校的干涉與限制很嚴，公教學校仍不無發展的機會與方法。

這裏，作者不打算從教育權的根本問題與信仰自由方面立論，以說明私立學校或公教學校的存廢問題，因為中國不是一個宗教國家，純粹採用宗教上的觀點，對一般人是不會發生甚麼效用的，所以僅從教育自身的觀點，就法理與學理兩方面，推論私立學校不能廢止的理由，這是一個重要問題，值得我們在這裏討論。

按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前項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和補助」。

又同約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學額，以獎勵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章中，也有同樣的規定。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中，除第七章第一三三條有與訓政時期約法第四十九條的相同規定外，第一三八條復有下列的規定：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約法和憲法，都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在國家的根本大法中，既有私立學校的地位，及獎勵有成績的私立學校，和私人經營的教育事業的規定，那當然是承認私立學校有存在的必要，所以根據國家的根本大法說，私立學校不會廢除，亦不能廢除，這是一則。

次就各國的教育制度比較研究，可以簡單的說，世界先進國家中，除俄國外，沒有一個國家沒有私立學校，也沒有一個國家不獎勵私人教育事業的，世界上學制較為完備的國

家，大家都公認是德國和法國。德法二國的教育雖然是集中，但是對於私立學校的規定，却也十分寬大，就是納粹執政後的德國，也並沒有把私人教育事業完全廢止，至於英美，那就更放任了，全國教育事業，簡直大半都在私人手裏，國家不過僅僅負責監督而已，可見私立學校有其存在的價值，是世界各國所公認的，中國更無須標奇立異，何況我們的新制度大都取法於外人，這又是一則。

再從教育理論方面說，願意教育辦的好，必須要讓學校能自由發展，學校與學校之間，要有比較，要有競爭，然後才有進步，公立學校往往因種種關係，致使學校的環境異常複雜，學校的發展因而也大受限制，這一點，正是私立學校的長處，私立學校在許多地方可以補救公立學校的缺點，尤其是教會學校在學生品性的訓練與陶養方面，我們隨處都聽到人們對於它的稱讚，這就是它的優點，教育上許多的新貢獻與新方法，大都是在私立學校或私人經營的教育事業中試驗成功，中國的教育正在一個試驗時期，無論是理論方面，方法方面，需要改進和發明的地方很多。中國國家的財力有限，不能盡量的用在教育事業方面，因此正應當獎勵私人捐資興學，發展教育事業，過去如此，今後亦然，所以私立學校不能在中國廢除，亦不應廢除，乃是至為明顯的事，這是三則。

總上三則，我們可以說，除非中國不做民主國家，不打算改進教育，則今後私立學校制度仍不會廢除，私立學校在國家的教育系統中，亦仍會有其地位。

七、今後公教學校應有的努力

說到這裏，我們對於國民教育的編義已經認識了，對於公教學校的法律地位已經說明了，對於國民教育制度實施以後，公教學校，可能受到的影響也略加推論，我們看到，公教學校的環境在今後雖日益困難，但仍不乏發展的機會，其關鍵要看我們的努力如何，根據以上列舉的事實與立論，作者認為今後的公教學校，應就下述的方向努力。

第一，依照法令辦理，公教學校大都在政府立過案，依照政府的教育法令辦理，但是沒有立案，沒有依照法令辦理的學校，仍然不少，尤其以小學為甚，許多人以為立了案，便受了限制，不能達到公教辦學的目的，這一種想法在過去是對的，在今後都要發生困難，就以上幾節所引證的事實看，我們知道政府歷年限制教會學校與取締教會學校的原因，大都是因為教會學校不能按照法令辦理，在過去中國的政治不上軌道，中國的教育也沒有普及，所以許多的地方，政府或不便干涉，或不願干涉，所以許多不合規定辦理的學校，尚可自由發展自由存在，倘若今後國民教育制度的實施有效，五年之後中國的教會大業可以普及，國民學校的設立有相當的普遍，則政府對於不合法定辦理的學校，自然要積極的取締，公教學校若不能趁現在的機曾，趕緊立案的手續，則將來的困難當會更大，過去有許多歷史很久的公教學校，都因為沒有把握住機會，以致中途停辦，這是很可惜的，希望今後不會再有同樣的事情出現，至於立案後的種種限制，那不過是政府對於執行國家教育政策的一種方法，公教學校若能在履行國家的教育政策之後，而設法實現，自身的目的，也不是不可能的，私立學校不能沒有自身的特殊的目的，如果私立學校沒有自己的目的，也就沒有人辦這私立學校。

，所以作者主張，公教今後要辦理學校，就應當立案，不必担心立案後有什麼危險，而且許多已經立過案的公教學校，其結果證明很好，並沒有什麼不利。

第二，確定學校經費，三年以前，作者曾就公教學校在中國發展的歷史略加考察，發現公教學校不能積極發展的重要原因，沒有確定的經費是其中一種，許多的學校，其經費沒有固定的額數，僅僅從各教區的傳教經費項下臨時支取，這種辦法，不僅影響公教學校自身的發展，而且在立案上也便成了問題，許多教區，對於公教學校的立案，並不反對，只是要劃定學校的經費時却發生困難，所以確定學校的經費，確為今後公教學校應當積極努力的一大問題，公教學校發展的情形，在過去是注重量的加多，而忽略了質的改進，今後如能集中財力，向質的方面發展，其影響當會高於過去的成績。

第三，提倡研究精神，這個問題可以分作兩方面敘述，一是研究辦學的方法，一是研究教育的理論，關於辦學的方法，公教人一向是多通陳輒，不事改進，對於教育上的新法令與新方法，平日也少有人注意，一旦發生了問題，不求變通的辦法，結果是困難愈多亂子愈大，其實許多的問題，只要能變通辦法，便可以很容易的解決，目的可以不變，但是達到目的的方法與手段却不妨有多種，只要今後大家從多方面研究辦學的方法，注意有關辦學的各种問題，則任何困難的問題，都不難解決。

至於研究教育理論，這更是與學校的發展有極大的關係，我們在前面說過，各國所以獎勵私立學校，就是因為私立學校的內在環境較為單純，對於各種教育學理與方法可以自

由試驗，公教學校今後如能聘用優良教師與對教育素有研究的人，担任校內工作，并積極充實學校的設備，試驗各種教學方法，提供政府參考，則公教學校今後的地位，不但可以鞏固，而且可以增高。第四，聯絡地士紳，前面我們也曾說過，國民教育制度實施之後，國民學校普設的結果，則各地公教學校與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因為爭取學生的緣故，可以使辦理公教學校的人與主持國民學校的當地士紳，在感情上發生變化，今後辦理公教學校的人，如能與當地民衆打成一片，與地士紳負責人取得聯絡，大家在事業上互相協助，則一切的問題均不會發生，縱便有問題發生，也一定容易解決，何況中國人最重視感情，平日大家有感情，臨到緊要關頭時也會有人幫忙。

最後，還有公教要理學校和經言學校的問題，作者對於本問題有新的看法，將在下一節詳細討論，所以這裏無容贅述。

八 結論與建議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下結論說，國民教育制度的目的，在求迅速普及教育，它是中國抗戰建國時代的新產物，它是新縣制下的新制度，它負有建國的新使命，它的最後期望，是要在五年之內，達到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使全國人民，人人都能受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有做公民的知識，這種制度實行之後，公教學校尤其是公辦小學校的環境將益形複雜，政府對於公教學校的規設與辦理更加限制，因而辦理公教學校的問題也便隨着加多，但是公教學

校仍不乏發展的機會，只要能抓住時機，釐清問題，研究方法，臨機應變，則公教學校仍有其光明的前途。

此外，作者並願作下述的建議：

(一)擴大公青組織，公教辦理學校的目的，最顯著的有兩點，一是保護信德，一是宣揚信德，所謂保護信德，就是對於已經獲得信德的公教兒童或青年，在消極的方面，使他們不要沾染異端邪說，喪失信德，在積極的方面，給他們貫輸公教道理，增強信德，培養信德，所謂宣揚信德，就是要使沒有信德的外教青年或兒童，在公教學校的環境裏，因着潛移默化的作用，使他們漸次也能認識公教的真理，信仰公教，至少不反對公教，不作公教宣傳上的障礙。

就保護信德說，辦理經言學校與聖理學校有積極的功用，辦理一般公教學校有消極的功用，經言學校和聖理學校均不合國家法令的規定，因此它的存廢問題在今後便異常困難，作者以為經言學校和聖理學校，在今後的中國如能存在，可以繼續辦理，如不能存在，便乾脆取消，至少不採用學校的名義，以免被人誤解，補救的辦法，便是擴大公青組織，從組織公教青年中，實施公教教育。

中國的公青組織，在過去也有相當的歷史，例如公教青年會，聖軍，聖母會等，都是很早便存在的，都是從組織青年而教育青年，只是過去的活動，過於嚴肅，未能適合兒童與青年的心理，所以其發展也很慢，而且不見有多大的成效，今後要擴大公青組織，便須研究青年心理與兒童心理，所謂擴大公青組織，不僅要組織公教青年，而且要組織公教兒童，所謂組織，也不是甚麼了不起的嚴重辦法，不過是順應兒童與青年的活動興趣，把他應用一種團體連結起來，

使他共同活動，共同遊戲，從遊戲中獲得公教教育與公教知識，這種辦法，不僅可以施用於兒童與青年，亦可以施用於成人。

作者一向主張，公教教堂，不應當僅僅是聖堂所在地和神父們的住處，也不應當僅僅是教友們念經的地方，公教教堂應當是實施公教教育的中心，應當是公教教友活動的中心，公教教堂內除聖堂之外，應當設置俱樂部，圖書館，閱報室，必要時更應當分別設置成人俱樂部，青年俱樂部，兒童俱樂部，婦女俱樂部，俱樂部內，應有開會的地方，遊戲的地方，以及坐談的地方，俱樂部的裝飾更應宗教化，通俗化，藝術化，一個教堂裏有了這種設置，再就本堂上的青年與兒童分別組成公教青年會與公教兒童會，或其他類似的團體，讓他們自由活動，責成專人從旁指導，舉行唱歌、遊戲、演說會、辯論會，並按期討論宗教問題，研習公教教義，倘能利用聖誕節，復活節，以及其他與地產有關的公教瞻禮，舉辦話劇表演，音樂會，遊藝會等，自然更加有味，如此作去，不怕青年兒童不參加，而且應用這種方法，去實施公教教育，培養兒童信德，是可以繼續不斷的，設若一個兒童自小就以教堂為他的樂園，教堂除給他精神的需要外，還可以得到肌肉活動的發展需要，還可以滿足他的一般興趣，那麼他不論是在外教學校裏讀書也好，在公教學校裏讀書也好，總之他不會不進堂，只要他常常進堂，常能和教友環境接近，則他的信德不僅不會喪失，而且可以日益增長。

也許有人要說，你這種見解，世俗的色彩太重，能否行的通是一個問題，行通之後有無效果，又是一個問題，作者可以大膽的說，這種辦法只要大家誠心誠意去行，一定可以

行通，而且作者已經看到過類似的例子，至於結果，那在於領導的人如何運用環境而定，只要領導有方，不怕沒有好結果。

也許還有人要說，這一種方法的實現，需要相當的經費，在今日教會人力物力相當困難的時候，那能抽出這一筆經費。其實這也不是困難問題，就作者的經驗，公教教會所在地，往往有許多空閒的房屋，將這些房屋改作俱樂部是異常容易的事，至於設備費及其他臨時用費，只要從傳教經常費下抽出一點，或把辦理經言要理學校的經費移用，再就舊有的設備略加改變，即可成功。何況這種設置一定引起了青年和兒童的興趣，使他們認為是自己的事情，則他們對於開會遊戲的種種臨時費用，也會自動的設法。當然一切的事情，都是逐漸改進的，並不是可以一舉即能成功。

也許更有人要說，你這種辦法只是消極的放棄權利，不是積極的爭取權利。公教有他的教言權，為什麼不設法爭取這種應有的權利，却甘願放棄。這話有相當的對，但不完全對。作者以為，公教教言權是公教教會與公教教友絕不能放棄的權利，要絕對據理爭取，不過在目前中國的社會裏。許多的事情，還不能完全應用理論來推行，事實上的困難也不能不顧慮。總之目的如能達到，方法無妨變通。取消經言教理學校雖是不得已的辦法，但是擴大公青組織却有更積極的意義，作者建議的辦法，在有經言要理學校的地方可以行得通，在沒有經言要理學校的地方也可以行得通，在有公教學校的地方需要它，在沒有公教學校的地方更需要它。這種辦法對於因有外籍傳教士而不能辦理公教小學的地方，尤屬便利，除在中國境內將個廢除宗教，沒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沒有傳教的自由，這一種辦法是絕對不會受到干涉的。

作者始終主張，能辦理公教小學的地方就辦小學，不能辦時暫時可以不辦，辦學校，就要辦一個像樣的學校。就使它在社會上站得住，公教教育和一般教育可以在一個學校內同時實施時更好，一定不能同時實施時，也不必勉強，應當另尋妥善的辦法。經言教要學校可以存在時，就讓它存在，不能存在時，亦無須勉強存在，至少在名額上或形式上應當變通。

(二)發展公教中學。我們在上面說過，公教辦理學校的目的，最顯著的有兩點，一是保護信德，一是宣揚信德。在保護信德方面，辦理小學尚有其消積的功用。但在宣揚信德方面，小學校便沒有這種便利，因為按照現在的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小學均不能舉行宗教儀式，不能添設宗教科目（指選修課）而私立中學則可以，只要不強迫學生參加就行。又按我們前面的推論，國民教育的範圍是小學及民衆學校，國民教育制度推行之後，公教學校可能受到的影響也在小學，至於中學方面則不致有受什麼影響。再說私立小學的創辦非中國人不可，外國人及其團體不能創辦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校，有外國人參加的宗教團體政府視為外人團體，所以按規定也不能辦理小學校，公教會內，在許多的地方有外籍傳教士，因而在辦理小學上便大受限制，但是辦理中學則沒有這種限制。辦理小學固然在人力與財力上都較為容易，而辦理中學則比較困難。不過倘如認定辦學校是傳教工作上不可放棄的方法，則這種困難也便應當設法打破。

根據作者過去研究公教學校對於傳教工作的影響，其結論中有一條是：公教學校對於傳教工作的最大貢獻，是給傳

教工作開了一條路，使教士能同中國的上等人或知識階級接近，此種作用，尤以中等以上的學校為甚，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中國人能上中學的不算多，中學學生的家長多半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地位，中國學生個人自然也是中國社會的中堅，他們如在公教學校上學，縱使他沒有聽過教義，沒有獲得教養，但是因為他在公教學校環境內潛移默化的結果，對於公教的精神有所認識，則他一旦離開學校，在社會上負責，對於傳教士的工作，雖不能幫忙，但也絕不會阻撓，這是可以斷言的。所以作者極力主張發展公教中學，而且發展公教中學，向有時機可趁，如果目下不能善為利用，則將來也要發生困難，因為政府現在的政說，已無開始限制中學的發展，而提倡職業學校了，不過中國的中等教育，究竟還不發達，需要設立中學的地方還很多，國民教育普及之後，上中學的人也許要更多，公教中學的發展倘有其寬大的道路，設若一教區要辦一個中學，或至少聯合幾個教區要合辦一個中學，這種事情尚屬可能，而其影響實不可限量，作者並不否認辦理小學的影響，但其影響不若中學大。

(三) 設立公教宿舍。沒有公教小學和公教中學的地方設立公教青年宿舍，收容在非公教學校讀書的公教兒童和青年，也是一種有益的辦法，這種辦法，在保護信德方面說，至少有些消極的功用，若能妥為計劃，善加管理，利用學生的假期和星期，領導學生從事各種活動，則保證信德的積極功用亦可以實現，公教宿舍的設立已經有些教區開始試辦，不過其設備與管理的方法，還需要加以研究，然後此種組織的功能，方能大見成效。

徵求五千基本定戶

在短短的一年內定閱者竟達兩千餘份。不僅使我們興奮，欣慰。而且更堅定了我們在困苦中為衆位同道服務的志願。但是，在西南百餘萬教胞中僅有二千餘份訂戶，這個數目似乎有點少，而未能與「世光」結為偕伴者是太多了。現在我們為了擴大服務，並答謝各地同道的垂愛，決非除一切困難，刷新內容，並以優待辦法徵求五千定戶。我們希望已定閱本誌的同道，垂鑒介紹新閱者。未訂閱者踴躍訂閱。

優待辦法

本優待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滿期概不通融。惟外埠定閱者則以投郵日期計算起以郵局郵戳日期為憑。

(一) 凡在優待定閱期間，定閱本誌全年一份者，既按定價八折計算，(全年定價五元)為國幣四元。

(二) 凡定閱本誌全年一份，另贈送定閱世報七折優待券一張。可得三十二元之利益(按定閱世報全年一份報費為一百零八元(每月九元另加郵費三角)以七折計算為七十五元六角可節省三十二元四角。

(三) 凡優待期間，定閱本誌之訂戶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號起至三十二年三月底，介紹定戶滿六份者(一次或分數次介紹亦可)除享受優待外，另調贈世光雜誌全年一份。世光雜誌社敬啟

為衆位服務忍痛犧牲
特別廉價優待諸君定閱

哲學的終點

(續前)

李益博

第二章：哲學強迫信仰世界另有一個自生自存不憑借他物者的存在

假使我們列宇宙萬物爲「有」和「無」的兩大類，那時，在「有」的一方面，更可分爲「必然之有」和「或然之有」兩大別。必然之有，是昔有今有，無時不有，不能不有的物體；或然之有，是一切可有可無，或昔有今無，昔無今有，或時有時無，可變可換，可以變化的物體。假使在某個時期，依前面的兩大分類，一切皆屬於「無」，則任何之物體皆不會發生，即便今日之日月星辰，天地萬物，神人或原子，皆當投入一個空虛荒蕪之中，並且也不能發生任何的物體。這是很明顯的真理，無需乎深想和冥想。

但是按諸事實，宇宙常有物體的存在，且是複雜錯綜，新陳代謝，變化無窮，智慧聰明的世人，也是其中的一個主要份子。故此，問題的焦點，不在考查事物之有無，乃在明瞭宇宙之物體，是必然的或是或然的，說明白一點，就是宇宙本身是常有不得有不，自己作自己的法規，而不受外力牽制的物體呢？抑是可有可無的，繫於一個較高，較大，較空，有意識，能造化，又支配，更掌管在本身以外的一切之物體呢？

宇宙有必然，有人位，有意識等等，已爲今日學界所公認。即便不欲妥協的唯物主義者，亦是表示贊同，所以問題

全在這個必然物體之上：第一，他是和宇宙同體嗎？抑是同宇宙有別？關於這一點前面已經證明了，在宇宙以外另有一個與宇宙不同的原動力的存在，他是一切解釋，他是最高的原因。第二，這個最高的原因，是自生自存，必然的物體呢？抑是或然的物體？現在我們來證明之下。

仍然走三段論法的途徑，將一個完全體體的論述如下，然加以證明。

1. 啓後：A或然的物體全預定有一個必然的物體存在。
B而宇宙的物體全是或然的。
C所以宇宙的物體全預定有一個必然的物體存在。

D可是必然的物體是自生自存，自己是自己的存在的理由。

所以宇宙或然的物體預定有一個自生自存，自己是自己的存在之理由者必然的物體存在。

現在分開來講。

一、或然的物體全預定有一個必然的物體存在。研究過文學的人，大都全讀過國語名詩人，詩集遊地獄。誰能說那是字母偶然的美妙，無意中產生的詩的音韻，偶而表現了微妙的真理，宋變緊的詩人會和構造。今日科學家與哲學家都是我的主張，任何的物體發生

的明言。他說：「因果的原則是科學的基礎……以偶然解釋原因，科學宇宙的現象，是從根本上斬斷了人類思想的生路。」心理學家伯爾納(Bernard)也說：「承認有無因的事件，不規定它存在的條件，正是反對科學。」任何事物發生，必有它發生的原因，和發生的條件。

宇宙間有若多的事物，本身既非本身的存在理由，且沒有確定的條件，這許多事物，在科學上，統稱它們是或然的物體。比如白球球的少蘇，一蛋變動，就可碰右緣，亦可以衝左邊，這猶如一條秤桿，它可以穩定兩盤的平衡，也可以使得兩盤重量，更趨變遷。這既可以東西擺，又可以南北擺。這些可有可無，無差別的物體，統叫或然的物體。

事實上，物體，或然的物體，不會變為必然的物體，必然的物體，也不會變為或然的物體。因為必然的物體，沒有時空的限制，而或然的物體，則有時間一老死病變，替換代謝。或者必然的物體則可有可無，當在變化之中，自己不會固定，即使固定了，還要受外力的影響，及外力的固定，所以必然的物體，豈不成了矛盾的物體？

從此我們可以得兩層結論：(一)本身沒有自己之存在理由的，該在外物以上尋求它的存在理由。

(二)在這外物的系統之中，最後該當有一個本身即是自身存在之理由的物體，換句話說，它當是自生自存的，自生自存就是必然之物體的定義。

因為在或然的物體系統以內，任你延它至若干之長，假

使達不到一個必然的物體，永遠得不到充足的解讀。所以必然的物體至預定有一個必然的物體存在。

二、宇宙的物體全是或然的

按人類歷史，據今自的考證結果，宇宙不獨有了「理」世紀的長久，祇有一萬餘年的過程，但是其中的變化，已經不可思議。在原始奇熱的時候，任何生物不會產出，亦不會生存，故此一切生物的發生，當在熱度漸次減低以後。自熱度減低，生物發現，以至今日，其新陳代謝，種類滅亡者已不知凡幾，有巖石以上的結骨，地層以下的甲殼，在逐漸證明其中的消長。除了這些變化，其變化已更證實了的以外，天文家還指示我們，在天空中有一百三十兆星辰，消失了其原始所俱有的熱度和白色，漸漸地灰白和淡黃，至於其由淡黃而轉成淡紅的星，更指示我們，它們的終期不遠，與其他存在的物體，其變化的過程，因為多方證據，而證實其變化的過程，上述地進行，早失去了它們原始的真相。斷如此類的變化，皆明瞭它們的或然性質，因為必然是不會變化的。

或者有人說：這還是個別的物體，因為發生變化證實了它們必然的性質，但是，論到宇宙的全體，恐怕就沒有這種變化的行爲了。須知宇宙全體是分子集成的，宇宙的品質越不過分子的品質，各個分子的性質既是或然的，或然的集合，當然也越不出或然的範圍。集多數的黑色物體，黑色的集團，決不能因為成了集團，便成了白色的物體。

或者有人懷疑，以為上面所述的物體，其變化，消失，恐怕祇是形態的消失，改變或喪亡。是模形的更換，而非實質的消長。正像哲理上說的：沒有新的創造，也沒有舊的消滅。比如一條狗死在路旁，腐爛污濁了，形態固然消滅

了；再如：青樹葉落到地面，變化腐爛，成了灰土，形態固然也消滅了。但是氣爲之汚，淘了，地爲之濕潤了，其他生物的根脈，反藉着它們生長起來，是已死的物體，重新化成了生物的構成分子，是自然發生丁形態的變化，實在並沒有什麼消滅。

這個說法，並不改變問題於絲毫，對於問題不發生影響，不能說變或消滅之爲當然，不能反相宇宙是或然之物體的集合，說此也不成對。宇宙之物體和宇宙的本身就是或然的道理。這道理，一切萬物物體固然，其無意識，無良知的單純運動的物體，又何法，可以脫離物質，不受物質的束縛？自己存在而或爲必然，這是其一。第二個理由是：必然的物體永遠不變，這道理，而宇宙從來有一刻停止運動變化，今日之宇宙正在變化之中，科學同哲學更預言我們宇宙是有變化的。試問如何理由科學的動植物將行停止其存在？

兩難並存，假設不是事實，宇宙是或然之物體的集合，性質或然者，固然或然是指定有一個必然之存在。這道理，以爲必然的物體自生自存自己是自己之存在理由，宇宙間必然預定有一個必然之物體的存在。意思是說，宇宙間必然預定有一必然之物體的存在，所以必須遍佈外物，遍佈外物當中最後的一位，其存在的充足理由，當在它的本身，它自己是自己的充分理由，無需乎外力之支持，或要造於它自己。這一切物體最高原因。據上自己存在，這句話，是否足爲遍佈外物的意思，是說它不愛因果律的支配，所以「自生自存」就成了必然者的一個屬性。再按道理，「自生自存的」又當是無限無缺的，不變化，不消

長，不受生，不着物質的；所以也當是單純的，唯一的，完全的，和宇宙有別的純粹的實效，完全效力而加雜能力於本身以內的。

宇宙萬物之有變化，有消長，是明證宇宙萬物均屬或然之一類，需要必然的存在。同時，宇宙間無有一物不變化，不消長，是明證宇宙之物體全是或然的，而必然的物體當在世外，和宇宙不同。他方面又知道必然者的屬性，是自生自存，自己是自己存在充分的理由。於是用邏輯的方式連合首尾就可以得着一個結論。就是一或然的宇宙，要求一個在世外自生自存的必然物體，自己作自己本身的最原因。

所以說，哲學強迫理知信仰世外另有一個自生自存，不消長，無缺的物體存在。這道理，印教公教真理學會之成績，其文字傳教工作，自一九四〇年開始，雖處戰時體制之經濟壓迫下，其公教出版，仍有迅速之進展。據印度公教真理學會報告：該會在一九四〇年出版書籍小冊凡八十一、二〇冊，較一九三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三。公教出版物，自一九四二、一〇〇人，較一九三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至公教出版物之總數，價值達者，達七千六百冊，較一九三九年增加一倍。該會在一九四〇年，共計出版新書十四種，由十二位公教作家所著作。此外另有二種係在一九四〇年再版云。

信仰問題

如果你們這樣說的話，就不是科學化了，並且你們自己也不領會這些話究竟有什麼意義，也就是給萬物的性律一種無恥而侮謾的摧毀。固然，你們的理智，是獨立是自由的，但絕對不是絕對的「獨立」與絕對的「自由」而是相對的劃定在定律圈內的自由。

你們可毒化自己的身體，同樣也可以毒化自己的理智，但請你們不要將忘用的權力，與正常的使用相混淆，總說起來，絕對的理智獨立與思想自由，不是真正自由與獨立，而是理智與思想的劍子手。

(三) 絕對思想自由不可能

人類的理智，無論如何高貴，總是真理的隸屬品。若是天主願意用奇妙的啓示，將其真理給我們昭示出來，吾人絕不能背棄良知，負責理智的大不諱，而拒絕悟性的信仰與欲求的服從。若我們硬要頑強的理智獨立，以致天主都不能命令信條，實在是矛盾而荒誕的抗命。該受脫利廉公會的裁制和拼棄了。總上以觀，理智的獨立和思想的自由，都是有限制有規律的，并非一般莘莘學子叫囂的思想自由，理智獨立。然而我人爲醒目起見，願將思想自由的真諦，論列於後，以供讀者參攷。

最先吾人宜將動作的本能與良智的本能個別的權利，分別清楚。吾人能作之事甚多，而以權利與法律來說，即不能

(續前)

段蔭明

做那末多了。換句話講，即是能作而不許作。譬如我們能像人家的東西，而因我們的自由隸屬於良知的規律與國家的法律就不許偷人家的東西了。倫理界如是，理智界亦何獨不然？我們的理智，傾向真理，如欲司傾向美善一樣，都不許背着本能而傾向錯誤與醜惡。否則就是冒用天賦之本能。明乎此，則不難解理智獨立與思想自由之道。

(四) 思想的自由應是合法的自由

合法的自由爲何？即是領導理智循其屬性之定律與法則的本有權力，亦即是有靈動物擁護真理自決的權力。換句話說：我們有權力擁護真理，然而我們未曾認明內在和外任性質以前任何真理，我們都不擁護；我們完全拒絕純以外力強迫信從的真理，在多數可自由選擇的意見中間，我們能隨心所欲，選擇而信從之。然而，我們絕不能隨心擁護錯誤與虛偽，爲不是理智的對象，更不是理智的法則，是治與暗司的本能背道而行的對象。所謂合法的自由，極廣方面，是領導理智循其應行之道，此應行之道，即是真理；消極方面，是避免真理的障礙物，即是錯誤。只要是真理，理智可以而且應該研究與服從，這是理智絕對的自由，毫不可侵犯者也。要是錯誤，理智絕不可自由地信從，否則不是領導理智循其法則之自由，而是破壞理智的應有權力之自由，例如搶人家的財產，不是應該的，偏說搶人是自由；當今唱信仰自由